

111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薦實施計畫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品德教育推動具特色之學校，藉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品德校園文化之塑造，並透過分享各校之推動經驗，以形塑優質之校園品德文化，特訂定本工作計畫。

二、表揚對象：

- （一）110 年度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且具特色之公私立各級學校。
- （二）3 年內曾接受本獎項表揚之學校，不得薦送。（請參看附件 5）

三、遴選原則：

各辦理機關/單位應就所轄/區內學校辦理初審審查會議後，決定薦送之特色學校名單；並由教育部組成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評選小組）進行複審事宜。

四、評選基準：

- （一）品德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占 25%。
- （二）品德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占 30%。
- （三）品德教育推動之工作內涵，占 25%。
- （四）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含參與本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占 15%。
- （五）校園事件處理情形，占 5%。

五、評審作業：

（一）初選

1. 薦送機關/單位及原則：

- （1）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縣市政府（國立小學列入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遴選），依上開評選基準薦送轄屬特色學校，函報本部。
- （2）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以下簡稱四區學務中心）依上開評選基準薦送區內大專校院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函報本部。
- （3）各辦理機關/單位薦送之特色學校名額如「附件 1」。

2. 薦送程序：

（1）學校：

①國民中小學應於**111年8月8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②高級中等學校應於**111年8月8日**前，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報各該直轄市政府，其餘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③專科以上學校應於**111年8月8日**前，分區函報四區學務中心。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組成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於**111年9月26日**前薦送轄屬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及**附件 2**，函報本部。

(3) 四區學務中心：應組成各區之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於**111年9月26日**前薦送區內專科以上學校之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及**附件 2**，函報本部。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組成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評選小組評選後，於**111年9月26日**前薦送所轄特色學校，並將評選小組會議紀錄及**附件 2**，函報本部。

3.應備書面及電子檔資料：

(1) 薦送機關/單位：

①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②薦送學校名單及評語 1 份（附件 2）。

(2) 獲薦送之特色學校：

① 薦送資料表一式 2 份（附件 3）

② 簡述學校品德教育推行概況 POWERPOINT 簡報檔 1 份

③ 授權書 1 份（附件 4）

④ 3 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 1 份

⑤ 包含上開資料電子檔之光碟 1 份

(3) 表格之項次內容，應以下列格式確實製作：

①「校園事件處理情形」：請學校確實填列**108年至111年**之事件處理情形。

②「推動品德教育之特色及成果」應以**110**年度之品德教育特色業務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約 1,000 字）；如所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重要事蹟具連續性或跨年度者，以最近 3 年內之重要事蹟為

限，並提供特色活動照片 6 張(圖檔即可，jpg 檔 2MB 以上解析度)。

③「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應撰寫推行品德教育對教職員工及學生所產生具體影響之真實案例(約 1,000 字)。

④上述資料(含：薦送資料表及佐證資料)總計頁數至多 30 頁，超出規定者，將予退件再次進行修正。

⑤請提供 3 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 1 份(檔案類型可為 avi、wmv、mpg、mov、mp4)，請確定影片可以正常播放，俾提供審查之參考。

(二) 複選

本評選小組組成及評選原則：

1. 本評選小組置委員 7 人至 11 人，由本部敦聘品德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之，負責評選年度特色學校。
2. 本評選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 1 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3. 本評選小組之組成及運作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化、利益迴避及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以維持評選之客觀公正。

六、表揚名額及方式：本(111)年預計表揚 40 所特色學校為原則；另擇 1 日辦理表揚活動，並於活動中頒贈特色學校獎座及邀請特色學校進行書面成果展示與經驗分享；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所遴選之特色學校出席，並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

七、附則：

- (一) 依本計畫獲獎之學校，提報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資格；其獲獎後 3 年內不良情事，不足為品德教育表率者，廢止其資格。
- (二) 依前款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座。
- (三) 獲本部表揚者需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提升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發展。

(初選) 辦理機關/單位薦送特色學校名額一覽表

辦理機關/單位	遴選範圍	名額 (至多)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各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小學	6 校 (6 直轄市共計 36 校)
	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小、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小學	4 校 (16 縣市, 共計 64 校)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及縣市)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 5 校 高職 5 校
	本部所屬特殊教育學校	2 校
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區內大專校院	2 校
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區內大專校院	2 校
中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區內大專校院	2 校
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區內大專校院	2 校

備註：

1. 上表所列名額為初審薦送校數之最高限額，請各辦理機關/單位於所分配名額內及考量樹立各階段別推動有成之學校典範，薦送表揚學校名單(含：審查會議紀錄及「附件 2」薦送名單及評語)。
2. 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得就所屬國中小辦理情形合併薦送 1 校。
3.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推薦大專校院時，請考量學校屬性，以鼓勵大專校院全面性推動與落實品德教育。
4. 軍警校院部分，亦由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推薦，各區擇特優 1 校薦送本部表揚，不列入上開名額計算。

111 年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薦送名單及評語

(薦送機關/單位填表)

薦送機關/單位 (填表機關/單位)		審查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薦送學校名稱 (全稱)	3年內未獲本 獎項表揚 (確認請打勾)	薦 送 評 語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核章：_____聯絡電話：_____主管核章：_____

111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薦送資料表

薦送機關/單位					
薦送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高職組 ☐ 大專校院組			
學校名稱 (請填全稱)		聯絡 方 式	承辦聯絡人		
			公務電話		
			公務 e-mail		
學校地址 (請填列郵遞區號)					
評選基準及所佔比率		依評選基準填列特色事蹟			
● 品德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	25%	◎請填列具體成效含質性描述及量化指標，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品德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	30%	◎請填列工作之創新及特色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品德教育推動之工作內涵	25%	◎請填列具體工作內容及量數，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品德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含參與本部辦理之研習出席情形)	15%	◎請填列所用資源及整合方法，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行列。			
● 108-111 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5%	◎如內容較多，可填於「活動照片」項之下方欄位。			
心 語	◎請務必 30 字以內。				
品德教育推動案例分享	◎ 內容應分享實務特色案例，並秉持保密原則處理個案資料，字數以 1,000 字為限。				

活動照片	◎ 請提供活動照片檔案（檔案大小 2MB 以上），解析度 1280*960 以上，6 張為限，並請加入照片說明文字；表格請自行增列。				
108-111 年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 本校○○年度發生○件校園性平事件、○件霸凌事件、○件藥物濫用事件、○件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及其他案件○件，總計○件。				
	※ 類別：A 校園性平事件、B 霸凌事件、C 藥物濫用事件、D 體罰事件(含親師衝突、管教衝突等事件)、E 其他：(請述明事件內容)				
	發生時間	類別 (AB...E)	校安通報	媒體得知	是否妥處
	年 月 日		☐ 有(請提供序號) ☐ 沒有(請述明未通報之原因)	☐ 是(請提供報導內容) ☐ 否	☐ 是(簡述妥處結果) ☐ 否(請述明未妥處原因)
※上述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相關附件	☐ 授權書 ☐ 簡報檔 ☐ 3 分鐘之品德教育推動特色簡介影音檔 ☐ 校園事件處理情形 ☐ 電子檔光碟 ☐ 其他（請說明）				

★ 學校請核章

填表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授 權 書

茲授權教育部將本校所提供有關品德教育之辦理情形及成果，放置於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提供各級學校或社會大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列印等，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學術研究目的利用。

立授權書人，聲明並保證對上述授權之著作擁有著作權，得為此授權。唯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性之授權，立授權書人對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學校名稱：

立授權書人（校長）：

學校地址：

公務電話：

(蓋關防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8 年至 110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表揚名單

教育階段別	108 年表揚名單	109 年表揚名單	110 年表揚名單
國小	● 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 ●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 ● 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 ● 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 ● 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 ● 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 ● 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 ● 臺南市東區裕文國民小學 ● 高雄市三民區愛國國民小學 ● 高雄市阿蓮區阿蓮國民小學 ●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 ●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 南投縣南投市德興國民小學 ●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國民小學 ● 彰化縣員林市饒明國民小學 ● 雲林縣臺西鄉新興國民小學 ●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 ●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國民小學 ● 屏東縣鹽埔鄉鹽埔國民小學 ●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	● 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 ● 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 ● 臺中市大安區海墘國民小學 ● 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 ●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國民小學 ●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 ●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 臺南市南化區玉山國民小學 ● 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 ●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 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 ● 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 ● 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 ●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 ● 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 雲林縣元長鄉元長國民小學 ● 雲林縣虎尾鎮虎尾國民小學 ● 南投縣南投市南投國民小學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 臺北市文山區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 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 ●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 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 ● 新北市石碇區永定國民小學 ● 新北市新莊區中信國民小學 ● 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 ● 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 ● 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 ●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 ● 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 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 ● 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 ●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 新竹縣新豐鄉福興國民小學 ● 南投縣竹山鎮前山國民小學
國中	●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 ● 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	● 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 ● 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 ● 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 ●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 ●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 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 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教育階段別	108 年表揚名單	109 年表揚名單	110 年表揚名單
	● 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 ● 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 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大專校院	● 實踐大學 ● 淡江大學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 輔英科技大學 ● 海軍軍官學校	● 銘傳大學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中國醫藥大學 ●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 龍華科技大學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朝陽科技大學